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根据反馈意见之回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稿）》等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

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